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本化学")于2020年2月 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 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 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 数量为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 实施完毕, 现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2,49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88%,最高成交价为4.18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19.899.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

2、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 告。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6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82元/股,成交金额为34,975,79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18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从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2,860,5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215,125股)。
 -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 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 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